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簡字第60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清輝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 年度偵字第39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程清輝犯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處罰金新臺幣肆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捌仟元，與接受執行機關所舉辦之法治教育陸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 一、程清輝於民國113 年11月21日上午11時7 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址設臺中市○區○○路0 段00號）」3樓，見王信杭所有皮夾1 只（內含現金新臺幣《下同》2000元）掉落在該處置物櫃下方，即彎腰撿起該只皮夾，詎程清輝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意，抽走皮夾內之現金2000元而侵占入己，再將該只皮夾交給「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人員並離去。嗣王信杭察覺其將該只皮夾遺忘在「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3 樓，遂於該日晚間6 時許返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並詢問櫃檯人員是否有人拾獲該只皮夾，經櫃檯人員交付該只皮夾予王信杭後，王信杭發現皮夾內之現金2000元不翼而飛，乃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始悉上情。
- 二、被告程清輝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拾得該只皮夾，並打開該只皮夾乙情，惟矢口否認有何侵占離本人持有物之犯行，辯稱：我忘記我有沒有拿走皮夾內之現金，我當時沒有意識，我有失智，我認為是別人把皮夾內之現金拿走，又丟到置物櫃下方，不是我將現金拿走云云。惟查：

01 (一)被告於113 年11月21日上午11時7 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國民  
02 運動中心」3 樓，見告訴人王信杭所有皮夾1 只（內含現金  
03 2000元）掉落在該處置物櫃下方，即彎腰撿起該只皮夾，並  
04 打開該只皮夾，再將該只皮夾交給「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  
05 心」人員而離去，因告訴人察覺其將該只皮夾遺忘在「臺中  
06 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3 樓，遂於該日晚間6 時許返回「臺  
07 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並詢問櫃檯人員是否有人拾獲該  
08 只皮夾，經櫃檯人員交付該只皮夾予告訴人後，告訴人發現  
09 皮夾內之現金2000元不翼而飛，乃報警處理等情，業經被告  
10 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時供承在案（偵卷第17至21、57至  
11 59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信杭於警詢、檢察事務官詢問  
12 時所證情節相符（偵卷第23至25、57至59頁），並有監視器  
13 錄影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27至37頁），此部分事實堪  
14 以認定。

15 (二)按刑法第337 條所謂遺失物，係指本人無拋棄意思，而偶然  
16 喪失其持有之物；所稱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係指除遺失  
17 物、漂流物外，凡非基於持有人之意思而喪失其持有者，均  
18 屬之；且刑法第337 條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之行為客體，  
19 為非出於本人之意思，而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是行為人必須  
20 先建立自己之持有。倘若行為人建立持有之時，並非欲將該  
21 物返還本人或交由權責機關招領，而係出於為自己不法所有  
22 之意圖，則於建立持有之同時，即已易持有為所有而成立犯  
23 罪。經查，告訴人於113 年11月21日上午11時6 分許離開  
24 「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3 樓時，不慎將該只皮夾（內  
25 含現金2000元）遺落在該處置物櫃下方，而告訴人發現此事  
26 後，即於該日晚間6 時許返回「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  
27 心」，並詢問櫃檯人員是否有人拾獲該只皮夾乙情，此據告  
28 訴人於警詢時陳明在卷（偵卷第24頁），可知該只皮夾（內  
29 含現金2000元）並非告訴人不知何時、何地遺失之遺失物，  
30 而係一時脫離告訴人所持有之離本人持有物無疑。

31 (三)告訴人於113 年11月21日上午11時5 分許在「臺中市北區國

民運動中心」3 樓收拾隨身物品時，未注意到其將該只皮夾（內含現金2000元）掉落在該處置物櫃下方，即逕行離去，其後被告於該日上午11時7 分許彎腰撿起該只皮夾，並打開該只皮夾而從中抽出現金，再將現金放入口袋等情，有監視器畫面截圖附卷為憑（偵卷第27、29、35、37頁）；參以，被告於警詢中供稱：因為我要確認皮夾是何人所有，才去翻那個皮夾，監視器畫面中的人確實是我，只是我不知道我為什麼要這麼做，不知道幹嘛把現金2000元放進我的口袋，可能是因為我有失智等語（偵卷第19頁），姑不論被告辯稱不知自己所為何事一節，為本院所不採（詳下述），然由被告上開供詞及監視器畫面所呈現之過程，足認被告確有取走該只皮夾內之現金2000元，被告嗣於警詢中改稱：我認為是別人把皮夾內之現金拿走，又丟到置物櫃下方，我後來才發現，不是我將現金拿走云云（偵卷第21頁），洵屬事後卸責之詞，無以憑採。又被告於113 年12月11日接受警詢時尚能清楚描述拾得該只皮夾，並將該只皮夾交付「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場邊教練之過程，及其如何前往、離開「臺中市北區國民運動中心」，此有被告之警詢筆錄在卷可佐；且由卷附監視器畫面以觀，未見被告有何步伐不穩之情，是被告上開當時沒有意識、不知自己所為何事之辯解，無以遽信。再者，被告於114 年2 月6 日在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接受詢問，經檢察事務官撥放監視器影像予其觀看後，表示沒有印象為何要取走皮夾內之現金、當時沒意識等語（偵卷第59頁），而於檢察事務官質以既無意識，為何還知道要用腳去勾皮夾時，辯稱：我現在想起來，我以為那是我的皮夾云云（偵卷第59頁），然聽聞檢察事務官以「既然是你的皮夾，為何要把鈔票抽出後，把皮夾交到櫃檯」詢問後，另稱：我人失智沒有意識云云（偵卷第59頁），對照被告之供述內容，可見其辯詞前後不一、有所矛盾，實乃臨訟杜撰之詞，委無足取。基此，被告拾獲該只皮夾（內含現金2000元）後，抽走其內之2000元，僅將該只皮夾交給「臺中市北

01 區國民運動中心」人員，即離開現場，實係以所有權人自  
02 居，顯有變易持有為所有之意思，殆無疑義；至檢察官認被  
03 告所侵占者為遺失物，自有誤會，附此敘明。

04 (四)綜上所陳，被告前揭所辯難認可採，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  
05 告犯行至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6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 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物罪。另  
07 被告所涉犯者非侵占遺失物罪嫌之理由，業如前述，惟此僅  
08 為行為客體之不同，應適用之法條仍為刑法第337 條，故無  
09 變更起訴法條之問題。

10 四、復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 項定有  
11 明文。被告為00年0 月生（詳偵卷第41頁之相片影像資料查  
12 詢結果），而其侵占前開2000元之時間是113 年11月21日，  
13 足見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乃79歲，並未年滿80歲，自無刑法第  
14 18條第3 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是以，檢察官認被告已年  
15 滿80歲，並請本院審酌是否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  
16 刑，即無可採。

17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告訴人所遺留之該  
18 只皮夾（內含現金2000元）後，竟不思返還失主或交由警察  
19 機關處理，反將其內之現金2000元侵占入己，侵害他人之財  
20 產權，實不可取；並考量被告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賠償2000  
21 元予告訴人，及其否認犯行等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警詢時  
22 自述碩士畢業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中產之生活狀況，暨其  
23 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被告之素行（詳本院卷第11頁之  
24 法院前案紀錄表）、領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詳偵卷第  
25 61、62頁）、告訴人所受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26 之刑，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7 六、再者，被告此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  
28 有上揭法院前案紀錄表存卷可查，雖被告否認犯行，然衡酌  
29 被告所侵占之現金金額不高，且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  
30 2000元予告訴人，可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之宣告，  
31 當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是本院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

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諭知緩刑2年，以啟自新。另本院為使被告能於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被告再度犯罪、強化其法治之觀念，爰諭知於緩刑期間，被告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規定，向公庫支付8000元，及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接受執行機關舉辦之法治教育6場次；且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倘被告於本案緩刑期間，違反上開所定負擔，且情節重大，足認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檢察官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執行宣告刑。

七、末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未扣案之2000元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獲取之犯罪利得，惟被告於偵查期間已支付2000元予告訴人，堪認被告已合法發還犯罪所得，而不再繼續保有或管領，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八、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1項，刑法第337條、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第8款、第93條第1項第2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九、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胡宗鳴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依伶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張卉庭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  
05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